

潮州市湘桥区自然资源局

湘自然资通(2024)1号

关于印发《湘桥区村庄绿化负面清单》的通知

各街道(镇), 区有关单位:

为落实村庄绿化专题工作会议要求, 促进我区村庄绿化高质量、可持续发展, 推动村庄绿化工作落细、落小、落具体, 创造舒适优美的生产和生活环境, 规范村庄绿化行为, 经我局研究, 制定了《湘桥区村庄绿化负面清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, 请参照执行。

潮州市湘桥区自然资源局

2024年1月31日



湘桥区村庄绿化负面清单

- 1、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。
- 2、禁止违反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。
- 3、禁止以绿化为名毁坏表土、全垦整地等，避免造成水土流失或土地退化。
- 4、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、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等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违规开展绿化。
- 5、禁止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，确需占用的，必须依法依规严格履行审批手续。
- 6、禁止填湖绿化，禁止在河湖管理范围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。
- 7、不得随意变更绿化相关规划，不得擅自改变绿化用地面积性质和用途。
- 8、尊重自然规律，坚决反对“大树进城”、“古树进城”等急功近利行为，避免片面追求景观化，切忌行政命令瞎指挥。
- 9、禁止使用未开展引种实验或引种不成功的外来植物，不得使用来源不清、未经检疫的种子、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；禁止或者慎引可能威胁当地物种生存的植物；禁止引进风险评估等级为特别危险的境外林草种子、苗木。
- 10、在居民区周边要充分考虑群众健康因素，避免选用易致人体过敏的树种草种。
- 11、限制大量使用化学药剂防治病虫害，推进生物防治技术应用。
- 12、禁止在重要交通干道两侧、交叉口、拐弯处等种植高大树木或设置过于密集的绿化带，以免影响行车视线、增加交通事故风险。